

營業人取得境內(外)股利收入時，營業稅申報應注意事項

2024.2.21

營業人取得境內(外)股利收入時，營業稅申報應注意事項

在經濟活動全球化的趨勢下，營利事業的經濟活動不再只侷限在台灣境內，在全球各地廣設營業據點的同時，常遇有海外子公司有獲利進行盈餘匯回，此時營利事業將會產生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稅務議題，本篇文章將針對營業人取得境內(外)股利收入時，在營業稅方面可能須注意的事項進行說明。

現行營業人取得境內(外)股利收入時，雖非屬營業稅課徵範圍(非屬貨物或勞務銷售性質)，但公司仍要申報免稅項目，為簡化報繳手續，於年度結束時，將全年度境內(外)股利收入彙總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403 申報書)，並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率計算調整應繳納之營業稅。相關之營業稅解釋函令及其重點內容列示如下：

函 號	重點內容
財政部 770708 台財稅第 761153919 號函 財政部 780522 台財稅第 780651695 號函	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結束時，彙總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之股利(含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但不包含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部分(註))，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之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

註：屬股東出資額性質的資本公積所配發之股利，應免予列入免稅銷售額申報。

兼營營業人計算申報營業稅時應依據「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之規定辦理，計算方式分為比例扣抵法及直接扣抵法兩種，相關內容如下表：

項 目	比例扣抵法	直接扣抵法
計算方式	按當期免稅銷售額占全部銷售額的比例來計算不得扣抵比例。	〔以全部可扣抵之進項稅額-專供免稅銷售額相對應之進項稅額-應免稅銷售額共同使用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比例（依比例扣抵法計算）〕計算可扣抵之進項稅額。
資格條件	NA	營業人之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者，得採用「直接扣抵法」。(第 8 條之 1 第 1 項)
優缺點	➤ 優點：計算簡單，免經會計師簽證。 ➤ 缺點：免稅銷售額較大採此法就會侵蝕到應稅銷售額原可扣抵的進項稅額。	➤ 優點：免稅銷售額較大採此法較不會侵蝕到應稅銷售額原可扣抵的進項稅額。 ➤ 缺點：帳務處理作業成本較高、計算較為複雜、若符合一定條件時須經會計師簽證。
建議適用對象	對於免稅收入較少或帳載不完備之公司選擇此種方法較有利。	免稅收入較大的公司選擇此種方法較有利。
申請方式	NA	毋需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即可適用。
限制條件	NA	經採用後 3 年內不得變更。
應經會計師或稅務代理人查核簽證	NA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 8 條之 2 第 6 款) ➤ 經營製造業者。 ➤ 當年度銷售金額合計逾新臺幣 10 億元者。 ➤ 當年度申報扣抵之進項稅額合計逾新臺幣 2 千萬元者。

(參考資料：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23/11/30 新聞稿，並由本所整理列示)

釋例

營業人其因兼營投資業務取得股利收入全年計 4,000 萬元，無其他免稅銷售額，應稅銷售淨額計 16,000 萬元；屬專供應稅（含零稅率）營業用之得扣抵進項稅額 420 萬元，屬專供應稅及免稅營業共同使用之進項稅額 80 萬元。

比例扣抵法	直接扣抵法
➤ 不得扣抵比例=4,000/(4,000+16,000)=20% ➤ 不得扣抵進項稅額=(80+420)*20%=100 萬元	➤ 不得扣抵比例=4,000/(4,000+16,000)=20% ➤ 不得扣抵進項稅額=80*20%=16 萬元

另外提醒，當公司遇有下列情事，應予以注意：

- 公司若原採用比例扣抵法申報後，欲更正申報以直接扣抵法調整當期稅額時，應留意在核定公告日起 30 天內提出更正，如果公司逾期提出，且當期營業稅已核課確定時，將無法變更計算方式。

申報期別改採期限表列舉例如下(如遇假日則順延)：

申報期別(按期/月)	111 年 3-4 月	111 年 5 月
核定公告日 (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6 個月內)	111 年 11 月 14 日	111 年 12 月 13 日
提出改採期限 (核定公告日+30 日)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2 年 1 月 12 日

✚ 公司若有漏報股利收入時，非屬「計算錯誤」之情形，除應補繳所漏營業稅額外，並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處罰。相關違章裁罰資訊列示如下：

稅法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虛報進項稅額。	營業人未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調整應納稅額。	➤ 按所漏稅額處 0.5 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 0.25 倍之罰鍰。 ➤ 僅漏報股利收入者，按所漏稅額處 0.25 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 0.12 倍之罰鍰。
	經查屬故意情事者。	按所漏稅額處 2.5 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 1.25 倍之罰鍰。

再次提醒，公司應注意當年度若是有取得境內(外)股利收入，應預先評估兩種課稅計算方式何者較能有利於公司達到節稅效果，於辦理每年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時，務必依照相關規定計算及申報營業稅，以免因違反法令規定而遭受處罰。若仍有適用上之疑慮時，請洽會計師討論以尋求專業意見。

Contact us



曾國富
合夥會計師兼副所長
Tel：+886(2)2516-5255 #102
[Email：tseng@clockcpa.com.tw](mailto:tseng@clockcpa.com.tw)



吳欣亮
合夥會計師兼副所長
Tel：+886(2)2516-5255 #166
[Email：samwu@clockcpa.com.tw](mailto:samwu@clockcpa.com.tw)



彭莉真
合夥會計師
Tel：+886(2)2516-5255 #190
[Email：janetpeng@clockcpa.com.tw](mailto:janetpeng@clockcpa.com.tw)



賴家裕
合夥會計師
Tel：+886(2)2516-5255 #230
[Email：adt59@clockcpa.com.tw](mailto:adt59@clockcpa.com.tw)



林啟平
合夥會計師
Tel：+886(2)25165255 #158
[Email：tonylin@clockcpa.com.tw](mailto:tonylin@clockcpa.com.tw)